

# 結婚書約

與 **王大明** (80年1月1日出生)  
**李小亮** (80年1月2日出生)

合意結婚，依民法第 982 條規定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為結婚之登記。

結婚人：**王大明**  (簽名或蓋章)

結婚人：**李小亮** 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(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)

**A123456798**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(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)

**N22222222**

戶籍地址：  
(國外居住地址)

**彰化縣彰化市介壽里15鄰  
中興路100號**

戶籍地址：  
(國外居住地址)

**彰化縣彰化市介壽里15鄰  
中興路100號**

證人：**黃一二**  (簽名或蓋章) 證人：**張二一**  (簽名或蓋章)

**請找兩位年滿18歲證人親自簽名或蓋章**

中華民國 **114** 年 **1** 月 **1** 日

備註：結婚不得違反民法第 983 條相關規定。